

视觉中国供图

行业主管部门应持续开展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充分发挥头部平台的“看门人”作用,由其尽责履行对应用市场内App及平台内小程序的监管义务,规范相关App、小程序的个人信息收集行为。

单勇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动辄下笔“万言” 别让冗长App用户协议成隐私陷阱

◎本报记者 张晔

打开手机,查看新闻资讯、分享心得体会、搜索美食、购买物品……南京某高校教师小宇每天有大量时间花在手机上,手机内置和安装的App达150多个。

她发现,每次注册账号或者安装软件时,屏幕上都会弹出“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但她都是直接拖拽到底部,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她告诉记者,那些协议篇幅过长、专业性

强,认真读完并弄懂协议内容几乎不可能做到。小宇并不是特例,近期的一项调查研究显示,在点击同意之前,真正阅读这些协议的用户不到四成。

按理说,用户协议是约定App开发者与用户之间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书,对保障用户隐私等权利有着重要的作用,为何六成用户将其略过?点击同意后App获得的权限是否均有必要?“过度要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引导App调用隐私数据形成行业规范,我们还需要做些什么?

协议过长反会阻碍用户知情权

移动互联网时代,App成了人们的必备工具。首次下载使用时,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也成为常规操作。

对于我们常见的App来说,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通常包含哪些方面的内容呢?

南京大学法学院单勇教授告诉科技日报记者,常规平台的用户协议一般包括“信息收集范围、信息的存储和保护方式、信息使用方式、涉及信息共享的告知以及涉及信息处理的告知”等内容。

一旦用户点击同意,就意味着将自己的部分权利让渡给App的运营公司,比如调用手机通讯录、读取手机存储、获取定位信息、开启蓝牙或无线网络等。

单勇说,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基于用户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仅具备为达成特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而为平衡信息处理行

为,用户依法享有知情同意、限制拒绝、查阅复制、修改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

然而,用户协议动辄上万乃至数万字,充斥着大量专业、晦涩的内容。据统计,5款下载量过亿次的手机App,平均每款需要用户“阅读并同意”的协议内容约有2.7万字。

从司法角度来看,协议越详尽双方权利义务就越明晰,因为这是充分告知,能够最大程度地避免事后纠纷。但是,从实际使用的角度来说,动辄上万字的协议恰恰会阻碍消费者的知情权。

因为大多数用户没有耐心,也没有专业知识看完并读懂协议,在这样的情况下勾选同意,也就让用户弄不清让渡了哪些权利。

“App获取哪些信息需要我同意,我有什么权利,要承担什么责任,完全可以列出一个清单来。”小宇希望用户协议最好能“长话短说”,将与用户关系密切的重要部分放到前面突出显示。

“过度要权”最终目的可能是获利

“您的好友也在使用某App”“TA与你有关3位共同好友”“匹配您的通讯录有助更快找到好友”……这样的提示对于很多手机使用者来说并不陌生。

移动互联网的兴起,带动了新型社交平台的发展,短视频、购物、健身、新闻资讯等App,过去与社交基本不沾边,但如今都被赋予了社交属性。

“数学领域有一个‘小世界理论’,即世界上任何两个人只要通过6个中间人就能建立联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网络安全专家任勇军教授说,用户点击同意后,App通过调取通讯录,并在后台进行数据匹配,就会把你推荐给素不相识的人,并告诉你方你和TA有共同好友。

过去,要证明“小世界理论”并不容易,现在却能轻易实现,我们在感叹“世界真小”的同时,

是不是也要警惕App的“过度要权”呢?

单勇教授介绍说,2021年3月,国家四部委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其中第五条以列举形式明确了39种常见类型App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而通讯录权限并不属于必要范围。

2021年12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发布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监测分析报告》称,当前如“微信”“51job”等头部应用最新版本启动均不索要存储、设备等无关权限,但中小应用的“过度要权”问题仍十分严重,仅2021年9—12月监测显示,在华为、小米、腾讯应用宝等主流应用商店的新上架应用中,平均每月有近1000款存在此问题的应用上架。

部分App出于精准用户画像、推广营销等商业目的,想方设法在超出实现功能的必要范围收

集更多个人信息。比如,某应用的电话拦截功能索要了短信、存储、通讯录等7项敏感权限;某运动健身类应用在用户使用观看视频等无关功能时,每分钟获取位置信息近百次;某应用除了在共享位置时收集位置信息,还在扫码支付等不相关功能中收集位置信息,以用于用户消费行为画像分析。还有很多App尽管不再强制收集信息,仍在首次启动时就弹窗索要多个无关权限。

“App获取这些权限后,看似帮助用户拓展了朋友圈和生活圈,但用户的隐私信息也在无形中被暴露。App索要这些权限的根本原因还是企业想要扩大市场或进行推广,最终是为了获利。”任勇军认为。

2021年,国家网信办针对“七类”超范围收集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包括超范围收集用户通讯录、精确地理位置、短信、通话记录等在的一大

保护隐私需专人“看门”

近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17款移动App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类似这样的通报并不鲜见。仅在2021年,国家网信办就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351款App进行了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但是,App敏感数据收集问题依旧突出。国家网信办监测发现,60.7%的应用收集了安卓ID等设备唯一标识信息,55.4%的应用收集了应用列表信息,13.7%的应用收集了剪切板信息,而这类信息可用于人物画像、个性化推送等业务。

“个人信息是重要的数据资产,一些App尤其是公用事业类的应用,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不法分子和网络黑客早就盯上了这些敏感信息,并形成黑色产业链。一旦App获取的个人信息被售卖,将在多个层面造成严重的安全问题。”任勇军教授说,比如,用户出行App或外卖App上面存有百万级以上的用户信息,一旦泄露可能不仅影响个人本身,甚至会到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任勇军表示,对于用户而言,不能因为协议太长,就放弃阅读。应当不随意开放和同意不必要的隐私权限,不随意输入个人隐私信息、定期维护和清理相关数据,避免个人隐私信息被泄露。

那么,对于监督管理部门来说,究竟该如何

约束长篇大论的用户协议,把保护用户隐私落到实处?

当前,相关机构正在起草《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平台及产品隐私协议要求》,可为平台企业的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合规提供指引。

相较于制定相关法规,如何将规范落到实处是更值得关注的问题。

单勇教授认为,App违规收集用户信息行为无法根治的原因主要在于三点:一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治理资源有限,仅依靠行业监管较难规范所有App的信息收集行为;二是部分中小企业存在侥幸心理,试图通过违规行为获取更高经济利益;三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虽赋予了用户数据权利,但实践中用户权利的实现方式并不明晰,用户在权利受侵害时难以有效维权。

“行业主管部门应持续开展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充分发挥头部平台的‘看门人’作用,由其尽责履行对应用市场内App及平台内小程序的监管义务,规范相关App、小程序的个人信息收集行为。”单勇还建议,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渠道和透明度报告机制应予以完善,维护用户对行业治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道高一丈”,技术手段织牢反诈“防护网”

◎本报记者 何亮

“一年来,全国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9.4万起,打掉‘两卡’违法犯罪团伙4.2万个,惩戒失信人员20万名。”4月14日,在国新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进展发布会上,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介绍,从去年6月至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现立案数连续9个月同比下降,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杜航伟表示,尽管一年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严打高压态势下成效显著,案件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但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诈骗手法加速迭代变化,攻防对抗不断加剧升级

随着传统犯罪持续减少,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已成为主流犯罪。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介绍,当前,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人们生产生活加速向网上转移,进一步加剧了案件的发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全球性的打击治理难题。

而且,诈骗集团紧跟社会热点,诈骗手法加

速迭代变化。“他们针对不同群体,根据非法获取的精准个人信息,量身定制诈骗剧本,实施精准诈骗。”刘忠义介绍,目前,公安机关发现的诈骗类型已经超过50种,其中网络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虚假网络贷款、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是5种主要的诈骗类型。去年以来,先通过刷单返利骗取群众信任,后引流至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的案件高发多发,被骗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案件时有发生。

此外,诈骗集团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AI智能、远程操控、共享屏幕等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更新升级犯罪工具,与公安机关在通讯网络和转账洗钱等方面的攻防对抗不断加剧升级。刘忠义表示,从通讯网络通道看,利用虚假App实施诈骗已占全部案件的60%,犯罪分子大量利用秒拨、云语音呼叫以及国外运营商的通讯线路实施诈骗。在资金通道上,传统的第三方支付、对公账户洗钱占比已减少,犯罪分子大量利用跑分平台加数字货币洗钱,危害极为严重。

筑牢反诈屏障,打造技术反制“杀手锏”

针对电信诈骗,如何在技术层面防范打压?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局长隋静在发

布会上介绍,去年以来,工信部升级启动“断卡行动2.0”,开通全国移动电话卡“一证通查”服务。截至目前,工信部已组织集中排查处置涉高风险电话卡9700多万张,清理关联互联网账号5700万余个,对全国物联网卡开展拉网式排查,一大批存量高危号卡得到全面清理。

为织牢织密“防护网”,工信部组织建设信息通信行业反诈大平台,打造技术反制“杀手锏”。2021年,工信部依法处置涉诈域名网址104万个;联合公安机关打击“猫池”窝点2219个,缴获设备6807台,重拳清理诈骗作案工具。此外,工信部还建成12381涉诈预警劝阻系统,同步升级推出“老年人亲情号码预警”和“闪信霸屏预警”功能,大幅提升预警劝阻效果。

个人信息泄露通常是被电信网络诈骗的开始,针对如何监管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隋静表示,2022年工信部将加快出台《工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规定》,研究制定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车联网、人工智能等重要领域数据安全标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监管。同时,针对涉诈、涉赌、涉网络黑灰产以及疑似恶意程序等不良App,工信部将组织开展App安全专项治理,建立不良App安全监测处置技术能力,形成

“主动发现、风险预警、依法处置、监管追责”的全流程闭环治理体系。

加大追缴返还力度,守护好人民群众“钱袋子”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财产安全。公安机关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建立快速止付冻结机制和涉诈银行账户风险监测拦截机制,尽可能多地止付冻结受害人被骗资金,同时建立大数据风控模型,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账户实时开展资金拦截。刘忠义介绍,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紧急止付群众被骗款3291亿元,共追缴返还人民群众被骗资金120亿元。

刘忠义表示,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诈骗分子利用三方四方支付、跑分平台、数字货币、贸易对冲等多种方式,不断改变转账洗钱手法,转账速度快、隐蔽性强,给公安机关追缴赃款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此外,资金返还的法律依据有待进一步健全,返还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安部将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完善法律法规,健全风险监测机制,提升预警拦截能力,进一步加大电信网络诈骗被骗资金的返还力度,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热点追踪

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四五”将开展多项科技研究

科技日报(记者唐芳)4月22日,水利部召开水利科技工作会议。科技日报记者现场了解到,“十四五”期间,水利部将开展300项水安全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研究,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

水利部部长李国英在会上表示,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水利科技创新已取得长足发展。但是,在原始创新能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创新体系效能方面仍存在短板。“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水利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李国英强调。

“锚定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目标,加快水利重大问题科技攻关,要立足我国国情水情。”李国英说,在水旱灾害防御方面,要重点开展洪水形成演变规律、气候变化背景下特大洪涝干旱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等研究;在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方面,要重点开展流域水资源条件变化及规律、黄淮海流域节水潜力和需求预测、黄河流域泥沙动态调控等研究;在河湖保护治理方面,要重点开展地下水运动规律、河湖生态廊道退化与复苏机理、泥沙运动和河床演变基础理论、重力侵蚀和水土保持碳汇机理等研究;在水工程建设运行方面,要重点开展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演化机理与安全调控理论、梯级水库风险孕育机制及安全调控理论等研究。

“要强化智慧水利科技支撑。”李国英指出,要坚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主攻方向,聚焦构建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加快形成智慧水利理论基础和技术架构。

水利部印发的《2022年水利科技和标准化工作要点》显示,2022年将推进42项水利重大关键技术和12项流域水治理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同时,发布2022年度100项左右成熟适用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清单。

“破五唯”后 学术评价如何走好量质“平衡木”

◎本报记者 张盖伦

“学术评价体系建设和学术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建设等共同构成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就目前来看,学术评价体系建设成为我国学术发展的瓶颈之一。”近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发布论坛上,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王玉梅研究员指出,怎么有效突破,形成新时代中国学术繁荣进步所需要的和与之相匹配的学术评价体系,可以说是当务之急和重中之重。

在这场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承办的论坛上,来自不同机构的学者,阐述了他们对于“破五唯”后学术评价的思考。

学术评价必须要多元、分类

“科学、合理、及时地识别创新,推广创新是学术评价的根本使命。学术评价体系应该对推动学术创新有坚定的使命感、有效的针对性、良好的引导力和一定的包容度。”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主任助理杨红艳编审指出,学术评价推动学术创新,是管理部门和学术界的共同需求。

杨红艳介绍,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选文、评文时,把推动学术创新作为学术评价的根本使命。评价对象“不问出身”,只看论文创新程度和质量;在评价主体的选择上,则坚持同行对论文内容价值的分类直接判断。

对其他机构来说,要如何做好学术评价?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方卿教授直言,“破五唯”之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评价面临新标准缺失的问题。“有时候,‘自家和尚念不了自家的经’,我们也希望第三方机构能够有所作为。”方卿说。

《南开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主编韩召颖教授指出,“破五唯”后立什么,是困扰大家的共同问题。不过,如果想再找出一个唯一的、公认的标准,这条路是走不通的。他指出,必须采用多元化、多层次的评价方法。

文科学术评价带有鲜明的目的性和价值性,而且人文社科成果多以著作呈现,代表作评价成为新时代文科评价的基本原则之一。

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姜林教授做过关于代表作评价的研究。他感慨,学术评价是一项高度复杂和有挑战性的工作。在不同的评价场景下,评价指标体系也会有所差异。评价方法要为评价目的服务,效果也受到诸多因素影响。他期待,我国能建设专业的书评数据库,构建学术评价研究共同体,并更多利用技术的力量,比如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进行大规模著作全文本挖掘技术应用。

建议推广新文献计量指标

浙江工商大学学术评价与科技统计研究院院长俞立平教授则认为,代表作评价也存在适用范围的问题。

比如,它缺乏规模评价的视角,无法进行跨学科比较;同一学科不同研究类型的学者代表作难以比较,学科异质性影响代表作评价效果等。而在同行评议的层面,评审专家也有学识局限。

俞立平大胆指出,不宜随意扩大代表作评价的适用范围,尤其在宏观评价如学科评价中不建议采用代表作评价。分类评价进一步细化是代表作评价应用的前提条件,要建立量化考核与代表作制度兼顾的评审制度,提高代表作同行评审的规范性和质量,给高校一定自主权,并建议推广一些新的文献计量指标。

王玉梅建议,可以改进和完善现有的各种客观评价方式。比如把各种学术期刊办得更好,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审稿、用稿程序和高质量稿件的遴选机制,加大对包括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在内的各类二次文献传播平台客观评价数据的利用等。

“学术评价并不是对科研成果考核等级的一个简单评定,它是学术研究共同体的一种总体性精神文化氛围和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王玉梅强调。